

#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行复〔2025〕184号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李流谦：

安徽企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6974937)，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受理，经审查，你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规定，本府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行政复议代理人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公函和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三、你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一份

